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仙河镇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东营港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仙河镇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名称：东营港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简介：东营港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9月15日，公司坐落在山东省，详细地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仙河镇滨港路85号；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东营港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为91370500MACWDUFM69，法人许华军，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钢压延加工；装卸搬运；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城乡市容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06-370572-89-01-236173，项目建设总投资 21487.06 万元。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0532 m²（约 45.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422 m²。新建综合实训楼、教学楼、办公楼、生活楼、报告厅（含餐厅），并配套大门、围墙、运动场地（篮球场、操场）、停车位、中心景观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

3、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案例（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编著）；

4、建筑工程，定额标准以《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为计算依据，并根据山东省东营市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水

平进行调整，施工取费执行东营市的有关取费标准；

5、安装工程，定额标准以《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为计算依据，采用类似工程概算指标，并根据当地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水平进行调整计算；

6、其它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代建费、工程监理费、可研编制费、勘察设计费等，按东营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计算；

7、预备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算[1985]352号文件有关规定计算；

8、山东省东营市材料预算定额价目表；

9、国家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10、项目承办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11、同类工程投资情况；

12、《仙河镇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及发行专项债券。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1,487.06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4,487.06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7,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办公楼及中心景观建设。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21,487.06	100.00%	
一、资本金	4,487.06	20.88%	
（一）自有资金	4,487.06	20.88%	
（二）专项债券	-	0.00%	
1、已发行专项债券	-	0.00%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	0.00%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	0.00%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17,000.00	79.12%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	0.00%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7,000.00	79.12%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	0.00%	
（四）银行融资	-	0.00%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经营活动收入	A	142,999.34	—	2,566.39	4,927.47	4,927.47	4,927.47
经营活动支出	B	52,899.32	—	797.57	1,617.43	1,628.99	1,64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3,024.97	—	364.81	850.77	847.71	844.5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67,075.05	—	1,404.02	2,459.28	2,450.77	2,44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建设成本支出	E	20,658.31	19,451.43	1,206.88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20,658.31	-19,451.43	-1,206.88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4,487.06	2,833.93	1,653.13	—	—	—
专项债券	I	17,000.00	17,000.00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17,000.00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22,950.00	382.5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8,462.94	19,451.43	888.13	-765.00	-765.00	-765.00
四、期初现金	P	—	—	—	1,085.27	2,779.54	4,465.31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7,953.80	—	1,085.27	1,694.28	1,685.77	1,677.00
五、期末现金	R=P+Q	27,953.80	—	1,085.27	2,779.54	4,465.31	6,142.31

续表 1

项目/年度	公式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经营活动收入	A	4,927.47	4,927.47	4,927.47	4,927.47	4,927.47	4,927.47	4,927.47
经营活动支出	B	1,653.18	1,665.82	1,678.84	1,692.25	1,706.06	1,720.28	1,73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841.32	837.98	834.54	831.00	827.35	823.59	819.7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432.97	2,423.67	2,414.09	2,404.23	2,394.06	2,383.60	2,37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四、期初现金	P	6,142.31	7,810.28	9,468.95	11,118.04	12,757.27	14,386.33	16,004.9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667.97	1,658.67	1,649.09	1,639.23	1,629.06	1,618.60	1,607.82
五、期末现金	R=P+Q	7,810.28	9,468.95	11,118.04	12,757.27	14,386.33	16,004.93	17,612.75

续表 2

项目/年度	公式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经营活动收入	A	4,927.47	4,927.47	4,927.47	4,927.47	4,927.47	4,927.47	4,927.47
经营活动支出	B	1,750.03	1,765.57	1,781.58	1,798.08	1,815.06	1,832.56	1,85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815.73	811.62	807.39	803.04	798.55	793.92	789.1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361.71	2,350.28	2,338.49	2,326.36	2,313.86	2,300.99	2,28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四、期初现金	P	17,612.75	19,209.46	20,794.74	22,368.23	23,929.59	25,478.46	27,014.45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596.71	1,585.28	1,573.49	1,561.36	1,548.86	1,535.99	1,522.73
五、期末现金	R=P+Q	19,209.46	20,794.74	22,368.23	23,929.59	25,478.46	27,014.45	28,537.18

续表 3

项目/年度	公式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经营活动收入	A	4,927.47	4,927.47	4,927.47	4,927.47	4,927.47	4,927.47	4,927.47
经营活动支出	B	1,869.14	1,888.26	1,907.95	1,928.23	1,949.12	1,970.64	1,99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784.26	779.21	774.00	768.64	763.12	757.44	751.5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274.07	2,260.01	2,245.52	2,230.60	2,215.23	2,199.39	2,18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四、期初现金	P	28,537.18	30,046.25	31,541.26	33,021.78	34,487.38	35,937.60	37,371.99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509.07	1,495.01	1,480.52	1,465.60	1,450.23	1,434.39	1,418.09
五、期末现金	R=P+Q	30,046.25	31,541.26	33,021.78	34,487.38	35,937.60	37,371.99	38,790.08

续表 4

项目/年度	公式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经营活动收入	A	4,927.47	4,927.47	4,927.47	4,927.47	2,463.73
经营活动支出	B	2,015.63	2,039.14	2,063.36	2,088.31	1,05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745.55	739.34	732.94	726.35	359.7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166.29	2,148.99	2,131.17	2,112.82	1,04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17,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382.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17,382.50
四、期初现金	P	38,790.08	40,191.37	41,575.36	42,941.53	44,289.35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401.29	1,383.99	1,366.17	1,347.82	-16,335.55
五、期末现金	R=P+Q	40,191.37	41,575.36	42,941.53	44,289.35	27,953.80

（二）应付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7,0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30 年，利率为 4.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5 年	-	17,000.00		17,000.00	4.50%	382.50	382.50
2026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27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28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29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30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31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32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33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34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35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36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37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38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39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40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41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42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43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44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45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46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47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48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49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50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51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52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53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54 年	17,000.00			17,000.00	4.50%	765.00	765.00
2055 年	17,000.00		17,000.00	-	4.50%	382.50	17,382.50
合计	-	17,000.00	17,000.00	-		22,950.00	39,950.00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67,075.05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39,95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8。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东营港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东营港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工程设计风险主要为项目的规划设计是否满足城市规划要求，是否满足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划指标要求。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仙河镇职业技能培训基地主管部门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单位为东营港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17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规划》指出，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突出职业技术（技工）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优化结构与布局，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办学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实施现代职业技术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技术院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深化职普融通，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本项目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建设以产业发展为基础，以科教兴国、兴业为指导，积极助力、推进人才培养和引进，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任务及目标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

《规划》指出，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配合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吸引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推进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突出职业技术（技工）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训规模。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师学院建设。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提升培训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实施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动员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积极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可按规定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强化校企合作，为学生提供全方位技能培训服务。

（3）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农业农村人才是强农兴农的根本。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为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

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支撑。

《规划》提出了新时期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目标。提出，重点培育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三支队伍，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乡村本土人才推动乡村振兴的主体功能和先锋引领作用。并针对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队伍、家庭农场主队伍、农民合作社带头人队伍、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农业企业家、农村创业带头人、管理服务人才、高素质农民培育等提出了具体培训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承接农业农村人才培训培育工作开，助力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目标的实现。

(4)项目建设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意见》破除了“矮化”“窄化”职业教育的传统认知，直击改革实践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判断，极具理论与实践价值。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

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提出，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类型、层次、结构的要求，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5）项目建设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23〕55号）

《意见》指出，要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密集的地方可结合当地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围绕生产制造、建筑、乡村旅游等领域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促使当地农村转移劳动力能就业、返乡农民工再就业。指导培训机构对拟

参训的农村转移劳动力知识技能基础、就业意愿等情况进行分析，因地制宜，立足本地资源、特色产业优势，加大劳务品牌和乡村工匠培育力度。以农民工输入为主的地方可结合劳动力市场需求和用工企业要求，大力开展建筑、维修、家政、餐饮、保安、物流等有效实用的技能培训，帮助其稳定就业，更好融入城市；

强化在岗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对新录用农民工和在岗转岗农民工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在岗农民工培训。推动用工企业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等与农民工主要输出地对接，根据用工企业实际需求开展农民工订单、定向、定岗和项目制培训，促进技能培训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

创新开展创业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鼓励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农民工参加创业培训，加强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和创业培训后续指导服务。针对学习能力强、创业意识足的新生代农民工，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领域创业培训，促进提高创业质量和层次。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大型电商平台等的引领作用，开展直播销售员、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职业新业态领域职业技能培训；

优化就业服务与职业技能培训衔接融通。对在就业公共服务平台等登记有培训就业意愿的农民工，提供相应的培训信息或统筹组织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准备外出就业的农民工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及培训政策解读、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等全链条服务。坚持就地就近、辐射全域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圈”，为农民工实现家门口就业提供“最后一公里”服务。强化零工市场即时快招服务，为零散务工农民工提供便捷化、扁平化、实用化的短期技能培训，提升零工就业能力；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积极构建市场主导、政府支持的载体建设体系。鼓励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等兴办职业培训集团（联盟），推进培训、就业一体化发展。依法规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发展，鼓励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挖掘一批品牌培训机构和品牌培训项目，支持其发展壮大。指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高层次、高质量技能培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建设。加大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发力度，加强职业培训教材、数字资源体系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大力推动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开展标准化职业技能

培训。结合实际，加大汽车维修工、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砌筑工等适合农民工培训就业的职业（工种）国家职业培训规划教材、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推广使用力度。用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多媒体资源培训等培训形式，满足更多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多样化、个性化培训需求。

（6）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意见》提出，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意见》指出，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加强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顺应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水平、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需求，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增强其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以新招用青年劳动者和新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创新培训模式，建立高水平、专兼职的创业培训师资队伍，提升培训质量。

（7）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纲要》提出，要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培养高层次人才队伍。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完善普惠性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人才政策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前沿新兴、复合交叉和专业领域人才培养。健全高端人才梯次培育机制，加大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力度，优化提升泰山、齐鲁人才工程，选拔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扩大博士后平台规模，打造一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完善现代化教育支撑体系。积极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工程，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打造黄河流域科教创新生力军。支持沿黄地区高校、科研院所深化合作，推动建立黄河流域高校创新发展联盟、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和产教联盟，联合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建设黄河流域人才合作培养基地。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院。加强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郑洛新、西安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对接合作，共建科技园区、新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平台。

（8）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

《规划》对十四五时期的职业培训制度、职业节能培训供给能力、培训质量及培训人次指标提出了具体目标。《规划》提出，强化统筹推进，激发职业技能培训主体活力适应高质量

发展要求，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多元化职业技能培训载体，有效提升培训供给，增强职业技能培训活力。强化职业院校培训能力建设。实施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动员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积极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按规定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建立健全校企对接机制，拓展职业院校技能培训工作的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大型企业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培训集团，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开展各类技能培训。鼓励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优质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设更多培训项目，扩大职业培训规模。鼓励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培养、引进、使用优质职业培训师资，提升办学质量。进一步推广“互联网+”“智能+”培训模式，支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线上平台建设，促进互联网技术与职业技能培训深度融合。加强线上职业培训平台管理，建立完善线上平台审核、评价与退出机制。整合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坚持“共建共享”原则，整合政府、院校、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源，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统筹推进涵盖技能实训、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就业招聘、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功能的综合

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加强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领域国际及台港澳交流合作，拓宽技能人才培养国际化视野，促进国际经验本土化再创新，扩大山东影响力

（9）项目建设符合《东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建议》提出，促进职业教育发展。依托渤海工匠学院、东营职业学院、东营市技师学院、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和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等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全国一流产教融合示范区。突出产教融合发展，推动职业教育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提升现有职业教育院校发展水平，优化学科专业设置，推进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坚持建设和引进并重、公办和民办并重，积极新建职业教育院校，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

（10）项目建设符合《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意见》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和专业设置，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形成中高职衔接、普职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人力资源质量，为东营乡村振兴、海洋强市等战略实施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提出，加快完善产教融合发展机制。制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产业布局规划，统筹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发展水平，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推动高职院校内涵发展，积极争创省优质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11) 项目建设是缓解就业压力的重要途径

随着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就业难问题日益突出。传统的学术教育并不能够满足社会对多种技能的需求，因此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成为了就业的重要途径。职业培训对就业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职业教育针对性强，能让农民有机会并集中精力专攻某类职业技能；
- 2) 职业教育面向工厂与企业的实际需求，能给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
- 3) 职业教育的特点是实用性强，教材与实训设备抽象于生产设备，训练效果好；

4) 职业培训教育紧跟国家职业工种的规范要求,能适时地对现有工种进行升级以及新工种领域;

5) 职业培训教育于当地产业特点和结构紧密结合,能精准对接当地企业人才需求,有利于适应并促进当地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进而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职业培训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中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从总体上看,职业教育的发展仍然是薄弱环节,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既是当务之急,又是长远大计。现在,我国就业和经济发展正面临着两个大的变化,社会劳动力就业需要加强技能培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培养更多的高级技工。我们要从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出发,深刻认识加强职业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综上,职业培训教育能够给予农民、农业转移人口、高校毕业生、企业职工、退役军人、未就业青年、残疾人等社会群体对于专一领域的专业性学习,更加的具有实用性,可以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理论和实际的结合更全面具体,能够有效的帮助学习和理解。

(12) 项目建设符合东营市乡村人才培育政策

实施乡村人才振兴,关键在于做好乡村本土人才的培养和开发,东营市历来高度重视乡村人才工作,大力选拔培育在乡

人才，把优秀本土人才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

2020年，东营市出台了《职业农民“头雁”引领计划实施方案》，按照“选优、育强、用好”的思路，率先在全国建立乡村人才分类评价体系。至2023年5月，通过组织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农民技能认定、传统技艺技能大赛等方式，从“土专家”“田秀才”和农民“能工巧匠”中，先后评选出各类乡村领军人才1352人。在培育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村电商、乡村工匠等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培训，采取“集中研修”“导师结对”“梯次储备”等模式，先后培训职称农民2523人次，结对专家导师1247人。在使用上，按照“选树一批、带动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建立农村“师带徒”制度，从职称农民、农民技师中遴选创业导师，先后开展各类基层服务1522人次，服务农户18237人，带动8252户村民增收8000余万元。

东营市《2022年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提出，要扎实有序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有效提高农民现代农业生产技能与科学文化素养，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紧密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持续抓好保供、衔接、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

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坚持引进培植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加快培育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提出开展作物全生命周期技术技能培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培训，加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生产技术、品牌打造、加工物流等专题培训，开展现代农业专业知识培训，开展“物联网+”技术应用培训，开展乡村规划、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电商营销等农业农村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培训，培育培育农村发展骨干等重点任务，强化乡村振兴人才队伍，提高农贸就业创业能力，有效实现农民增收，进一步促进乡村振兴。《方案》提出，统筹用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专业性社会化培训机构等优质教育资源，不断丰富农民培育渠道。

乡村人才队伍的培育壮大给乡村经济发展带来了新活力，同时也对乡村人才培养内容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东营市将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整合优质农民培训设施，为东营乡村人才培养提供更多机会，引导和培育更多优秀乡土人才扎根基层、奉献家乡、服务群众。下一步，东营市将继续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乡村人才服务保障体系，优化乡村人才培养和发展环境，创新人才在农村居住、就业、创业等灵活多样的利益分配方式、组织形式

及工作方式，落实落细各类基本公共服务和有关待遇，促进农民工、大学生、返乡就业创业人员等各类涉农人才投身农村，支持乡村振兴。

本项目的建设运营，顺应东营市乡村人才发展政策，为东营市乡村人才培育提供优质教育培训设施，促进了东营市培育体系的完善，为东营市乡村人才振兴提供重要保障。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该项目建成运营后，可以有效缓解区域产业发展要求和产业人才紧缺的矛盾。协同开展人才培育工作，保证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实现项目围绕市场经济条件下不断进行知识开发和应用，以完成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产业发展和经济进步等功能的目标。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培训费及学员餐费收入。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计算结果，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68 倍。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的“三十六、教育”中“3.职业教育”，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符合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5、项目成熟度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06-370572-89-01-236173，项目建设总投资 21487.06 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专项债券、自有资金两部分组成。且用于项目的资本金的比例占估算总额的 20.88%。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资本金制度。该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为 20.00%，本项目投资比例符合要求。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财务分析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建设部 2006 年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并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分析。本项目计算期按照 30 年计算，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满足项目资金储备，保证项目持续建设情况下，满足政府相应政策前提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从自身按要求严格落实债券项目管理责任，对于申报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单位内部加强收益测算，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防范债务风险。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按照《财政部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7 日 财预〔2018〕161 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测算，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68 倍，符合债券项目要求。

（三）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67,075.05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39,950.00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68，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